附件1

天河区民政局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天河区民政局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

二、项目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2万元（含税)

1. 项目评估及经费支付

为有效监督项目实施情况，该项目开展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拨付年度项目经费总额的50%；年度中期评估为合格以上的，自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拨付年度项目经费总额的40%；年度末期评估为合格以上的，自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拨付年度项目经费总额的10%。项目评估费由承接机构在本项目金额承担。

四、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项目需求

（一）服务对象范围

在天河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申请办理结婚登记、离婚登记的当事人及咨询婚姻问题的群众。

（二）服务目标

为辖区群众开展新时代婚育观念科普宣传活动。提供婚姻咨询、情感辅导、心理疏导、离婚调解等系列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普及幸福婚姻家庭知识，提高当事人经营婚姻家庭的综合能力和素质，通过辅导服务促进当事人申请离婚三十日后离婚登记比例下降，促进家庭和谐。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

（三）服务内容

包括婚前辅导、婚姻关系辅导、家庭关系辅导、离婚调试辅导。

1.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等涉婚姻家庭法规宣传，宣传婚姻家庭文化和家庭责任，深化婚姻观念和认知，提高角色转变和婚姻适应性，帮助当事人做好家庭愿景规划，学会管理婚姻，努力从源头上减少婚姻家庭纠纷的产生。提供婚姻登记大厅LED屏播放的婚姻家庭教育宣传短片、小视频或推文不少于15篇。

2.婚姻家庭公益辅导服务（线上/线下）

开展婚姻家庭教育讲座、沙龙活动等婚恋家庭教育服务，全年不少于4场服务。

为有需求的当事人主动提供情感沟通、心理疏导、关系修复、纠纷调解、婚姻家庭法律咨询等个案辅导服务。离婚登记申请业务全部介入辅导，利用“离婚冷静期”对办理离婚登记申请和离婚登记的当事人开展婚姻危机干预，帮助当事人经营幸福婚姻家庭生活。服务后离婚申请撤回率≥30%。为有需求的已离婚夫妻提供疏导性和支持性服务，使他们以更积极、更理性的态度面对婚姻的解除。

3.婚俗婚庆等公益活动。

根据不同的节庆开展与婚俗文化、幸福婚姻相关的大型、小型“花城有囍·天作之合”系列主题活动，包括：协助区民政局开展集体婚礼+新婚课堂1场，组织开展集体颁证+新婚微课不少于4场。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传承良好家风家教，引导群众树立“重登记、强责任、崇节俭”的婚俗新风。

4.培育婚姻家庭教育工作队伍，举办我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驿站婚姻家事工作人员赋能培训不少于2场。

5.总结调研天河区婚姻家庭辅导、婚姻家庭建设热点、难点问题及经验做法，形成有关调研报告，在中国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期刊发表不少于1篇文章或形成相关课题研究报告。

（四）服务方式

婚姻家庭辅导应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可以采取个案辅导为主，团体辅导（小组活动、集中讲座）、文化活动、集体婚礼为辅的形式开展相关服务内容。可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提供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服务模式，促进家庭和谐，倡导文明婚俗。

（五）服务机构

1.具有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从事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经验的社会组织。

2.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与社会购买服务竞争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年检或年度考核合格，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4.投标人能遵从市、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运营及财政资金使用的要求和有关规定，规范、有效利用资金。

5.须提供合法且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和信用记录证明。

6.能根据家婚姻家庭辅导项目的实际需要，设计特色服务，树立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品牌。

7.机构开展的婚姻家庭教育服务案例荣获市级或以上荣誉的优先。

（六）服务人员

1.项目设立1名专职社工岗位，配备人员应具备其中如下相关证书，如：调解员、社会工作师、心理咨询师等资格证书或婚姻家事调解相关培训证书，年龄小于40周岁。婚姻家庭辅导员工作时间与婚姻登记机构同步坐班，随婚姻登记机构工作时间调整而相应调整。人员考勤接受婚姻登记机构管理。人员经费包括社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和个人所得税，参照广州市“双百工程”社工站管理办法，120,000元/人/年的标准，其中80%用于机构用人成本。专职社工职能：为辖区群众提供婚姻咨询、情感辅导、心理疏导、离婚调解等系列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重点是为天河区婚姻登记处所有申请离婚登记的夫妇提供介入辅导服务，通过辅导服务降低婚姻家庭非理性离婚；开展婚姻、婚俗公益宣传及活动。

2.项目设立1名专家、教授岗位，需配备具有高校法学或社会学或社会工作专业背景的讲师或以上资格的人员，或同时具有社会工作师与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颁发的社工督导证。每周一天坐班婚姻家庭辅导室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如遇特殊情况，随传随到。人员考勤接受婚姻登记机构管理。专家、教授职能：深度婚姻家庭辅导个案跟踪；督导专职社工，提升专职社工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的专业水平；进行天河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驿站婚姻家事工作人员赋能培训；做好项目服务的成果转换，形成有关婚姻家庭辅导调研报告。

3.婚姻家庭辅导员和其所在机构应与婚姻登记机构签订《保密协议》。

4.婚姻家庭辅导员应佩戴工作牌，工作牌应含姓名、照片、资格类别等信息。

5.婚姻家庭辅导员应做好辅导服务的统计工作，制作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档案并妥善保管。档案保管要求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6.婚姻家庭辅导员应具备较强的职业道德素养和服务意识，遵守《婚姻家庭辅导员工作守则》，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亲和力，心理健康、为人热情，接受过关于婚姻家庭相关法律法规、心理学、社会工作作等相关知识的辅导和培训。

（七）服务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服务指标 | 服务人次 |
| 婚姻家庭辅导室驻场服务 | 提供婚姻家庭问题日常咨询辅导及文化宣传倡导 | 与婚姻登记处同步上班时间  ≥42小时/周 | 8000人次 |
| 婚姻家庭个案辅导服务 |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建档跟进 | 为自愿接受辅导的结婚登记夫妇、所有申请离婚登记的夫妇提供介入辅导服务，离婚业务经过介入辅导，“三十日”后离婚申请撤回率≥30% | 个案辅导服务人数（包含结婚登记辅导、离婚申请辅导、离婚 登记辅导）≥4000个 |
| 婚姻、婚俗公益宣传及活动 | 婚姻家庭宣传短片、小视频或推文 | ≥15篇 |  |
| “花城有囍·天作之合”系列主题活动 | 协助集体婚礼+新婚课堂1场 | ≥9对新人 |
| 集体颁证+新婚微课堂4场 | ≥3对新人/场 |
| 主题公益课堂、沙龙活动 | 4场（每场≥1小时） | 20人/场\*4场=80人次 |
| 婚姻家庭教育工作队伍培育 | 天河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驿站婚姻家事工作人员赋能培训 | ≥2场（每场≥1小时） | ≥10人次 |
| 成果转换 | 形成有关婚姻家庭辅导调研报告，在中国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期刊发表或形成相关课题研究报告 | ≥1篇 |  |